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 一 风险”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章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12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章财务和资产情况	14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5
三、受限资产情况.....	15
四、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15
五、对外担保情况.....	16

六、银行授信情况.....	16
第四章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公司业务情况.....	18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9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2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21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21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22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2
第五章重大事项	23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3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3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3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六章财务报告	25
第七章备查文件目录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鸡西市政府/市政府：指鸡西市人民政府。

鸡西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指鸡西市财政局。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联合主承销商：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 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6 年 1-6 月

本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春学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70 号

电话号码：0467-6188621

传真号码：0467-6188621

电子邮箱：qcx81162163.com

（四）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18号（西山路70号）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70号

邮政编码：158100

公司网站：无

电子邮箱：jxzj2375436@163.com

（五）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1,267.7658	100.00
合计	121,267.76582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鸡西国资债）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志、吴宇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3001067289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人：赵一朗、马璇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鸡西国资债)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吴宇、张立志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办公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20号

联系人：张绪萍

联系电话：0467-2396434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罗力

联系电话：13716891413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2015年鸡西市 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5鸡西国资债	127075.SH	2015-01-19	2022-01-19	13.00	6.87
2012年鸡西市 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2鸡西国资债	124010.SH	2012-11-08	2019-11-08	9.60	7.18

“15 鸡西国资债”为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和 2.6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2 鸡西国资债”为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和 2.4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所募集 13 亿元，分别用于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 8 亿元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 5 亿元，尚未归还本金，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期末余额为 2.8 亿元，余款按工程进度拨付。

（二）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4.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建设方案；4.0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方案；3.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0 年度建设方案，期末余额为零，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东方金诚将于等级调整日的下个

工作日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没有发生变化，东方金诚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二）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不适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及报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1-6月	2015年6月末 /1-6月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0.72	0.69	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0.07	0.14	-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5	-16.28	4.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7.95	6.58	172.80%
项目	2016年6月末 /1-6月	2015年末/度	同期变动
总资产（亿元）	253.29	241.31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52.85	152.78	0.04%
流动比率	8.71	9.93	-12.29%
速动比率	4.74	5.52	-14.11%
资产负债率（%）	39.50%	36.52%	8.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EBITDA（亿元）	0.15	5.7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50	-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年末一次确认收入，故半年度营业收入、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数额较小。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变动比例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货币资金	179,521.47	7.09%	286,090.54	11.86%	-37.25%
应收账款	352,823.72	13.93%	355,554.05	14.73%	-0.77%
其他应收款	495,521.79	19.56%	350,171.08	14.51%	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00	0.21%	5,773.00	0.24%	-5.80%
固定资产	11,720.85	0.46%	12,212.18	0.51%	-4.02%
无形资产	556,054.01	21.95%	556,064.36	23.04%	0.00%
应付账款	56,391.68	2.23%	56,391.68	2.34%	0.00%
其他应付款	156,547.56	6.18%	124,844.40	5.17%	25.39%
长期借款	505,521.18	19.96%	436,368.05	18.08%	15.85%
应付债券	243,369.28	9.61%	234,263.57	9.71%	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03.40	1.05%	25,413.46	1.05%	4.29%

三、受限资产情况

2016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为151,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12宗土地使用权	40,300.00	借款抵押
房屋		
3宗土地使用权	80,000.00	借款抵押
	31,500.00	
合计	151,800.00	

四、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余额	偿还情况
15鸡西资	2015-01-19	2022-01-19	7	13	按期付息还本

12 鸡西资	2012-11-08	2019-11-08	7	9.60	按期付息
--------	------------	------------	---	------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截止日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第一中学校	8,600.00	保证担保	2020/6/29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健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16/3/12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天翔牧业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担保	2017/12/25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谷邦米业有限公司	250.00	保证担保	2016/9/9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中心血站	100.00	保证担保	2016/11/5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鸡西哈达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2031/2/25
合计		14,750.00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455,86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81,886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873,9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鸡西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主要负责鸡西市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中央政府 2013 年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当前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社会结构已经出现历史性变化。“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在未来 10 到 20 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人口仍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作为城镇化的重要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能够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

鸡西市是黑龙江省东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地处黑龙江省东南部，东、东南以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为界与俄罗斯隔水相望，西、南与牡丹江市接壤，北与七台河市相连，绵延 641 公里的边境线连接了中俄陆运及河运交通，密山当壁镇和虎

林吉祥两个国家一级陆路口岸逐渐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东北地区重要的对俄经贸往来通道，是东北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对外门户，同时也是东北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鸡西市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迅速，城市框架迅速拉开，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经济结构转型的飞速推进使城市形象和品位有了明显提升。

近年，鸡西市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区域交通逐渐完善，对外国际运输线路建设初具规模。鸡西公路、铁路建设快速发展，全市铁路线路全长 359 公里，铁路管辖车站 30 个；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5411 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474.6 公里，新建成的鸡虎高速公路成为鸡西交通的主动脉，实现了 100% 的乡镇和 100% 的行政村通水泥和沥青公路；开通了鸡西至俄乌苏里斯克国际客货运输线路。2009 年建成的兴凯湖机场通航后，全市客运货运能力大幅提升。目前，多元、立体、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在鸡西市已初具规模，鸡西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按照《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鸡西市将围绕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和“十大民生工程”，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城市，按照国际生态城市标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此，鸡西市的城市建设将带来大量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项目，也将带来配套的大量基建项目，从而极大的带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进入绝佳的发展机遇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项目收入						
石墨制品销售收入	68,990,588.57	95.31%	28.54%	66,511,604.45	95.84%	33.89%
汽车检验和汽车驾驶人员培训收入	3,395,115.81	4.69%	52.87%	2,580,591.66	3.72%	45.88%
保费收入				306,000.00	0.44%	54.67%

利息收入						
合计	72,385,704.38	100.00%	29.68%	69,398,196.11	100.00%	33.52%

(二)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7,238.57	6,939.82	4.30%
营业成本	7,025.01	6,273.98	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6	89.53	-25.43%
管理费用	1,160.84	1,095.51	5.96%
销售费用	944.09	925.06	2.06%
财务费用	-107.69	-185.18	-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79.41	-162,783.93	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	-1,686.66	-9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9.18	54,225.55	17.91%

(三) 利润的重大变化来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利润总额比重	备注
投资收益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资产减值	-128.82	-14.78%	
营业外收入	1,182.87	135.71%	
营业外支出	524.82	60.21%	

(四)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黑龙江省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要求，结合鸡西市发展规划，不断整合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资产和资源，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可持续融资能力，真正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重点保障兴凯湖引水工程、穆棱河综合改造项目等关系民生的重点建设任务，同时着力打造城乡一体化项目，扎实推动城镇统筹发展，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还将切实发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进一步整合由基础设施衍生的道路冠名权、道路管网使用权、空间广告等可经营资产，并对这些资产进行市场化的运营管理，形成“投入—经营—增值—再投入”的良性循环，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而将公司做实、做强、做大。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其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拓展业务范围，合理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平衡各收入分配比例，提升收入结构性抗风险能力，逐步实现将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作为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性收益的目标，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

在城建项目融资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资信、资本的组合优势，进一步将公司打造为资产质量优、融资能力强、偿债能力佳、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同时，发行人将加大融资方式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在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传统贷款融资的基础上，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规模，扩大国际金融组织和境外融资额度。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详见附件。

第七章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15 年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国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4,442,972.39	2,624,907,700.7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433,959,070.00	3,433,959,070.00	应付账款		4,848,675.15	4,848,675.15
预付款项		5,844,541.18	5,844,541.18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0,655,596.13	50,655,596.1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305,619,938.41	4,865,368,533.38	应付利息			
存货		7,668,541,589.37	7,172,952,972.8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91,548,654.61	3,982,904,30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998,408,111.35	18,303,032,818.1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947,052,925.89	4,038,408,57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0,000.00	57,73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55,211,807.19	4,363,680,465.08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2,433,692,795.77	2,342,635,669.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0,568,433.14	30,591,292.3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541,908,435.30	5,541,908,43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25,000.00	61,325,000.00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0,229,602.96	6,767,641,134.62
商誉				负债合计		11,497,282,528.85	10,806,049,709.56
长期待摊费用		1,342,628.34	1,496,295.44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89.67	398,189.67	实收资本		1,403,677,658.00	1,403,677,65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458,686.45	5,740,985,212.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9,459,395.29	11,099,019,39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527,126.80	73,527,126.80
				未分配利润		661,920,088.86	661,744,14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8,584,268.95	13,237,968,321.30
资产总计		24,735,866,797.80	24,044,018,0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5,866,797.80	24,044,018,03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7,449.53	1,569,394.56
财务费用		-1,809,718.47	-2,409,802.10
资产减值损失		95,754.06	478,77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514.88	361,637.2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14.88	361,637.25
减：所得税费用		90,567.23	210,10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47.65	151,53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947.65	151,53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18,659.11	341,303,3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18,659.11	341,303,3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39,188.90	82,181,29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200.00	506,9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80.00	132,31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274,787.20	1,721,765,8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61,156.10	1,804,586,4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42,496.99	-1,463,283,10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0.00	1,709,58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0.00	26,960,5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00	-26,960,58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23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23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698,657.89	15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39,523.50	99,244,47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8,181.39	257,744,47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91,818.61	542,255,52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464,728.38	-947,988,16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907,700.77	1,690,690,69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442,972.39	742,702,53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795,214,708.55	2,860,905,406.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4,458,919.08	14,575,795.31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3,528,237,158.59	3,555,540,544.94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4	250,309,806.60	204,387,675.12	应付账款	五.14	563,916,763.03	482,940,978.7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5	3,429,291.86	4,442,74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0,539,622.01	37,510,083.8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7	27,350,916.62	31,218,277.67
其他应收款	五.5	4,955,217,861.84	3,501,710,820.39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8,922,375,756.42	8,160,594,175.30	其他应付款	五.18	1,365,475,562.93	1,248,443,95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7,303,598.68	88,319,251.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9,593,117,809.76	18,386,033,668.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4,380,000.00	57,7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47,467,135.73	47,406,65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250,179,292.18	1,851,962,686.74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0	5,055,211,807.19	4,363,680,465.08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五.21	2,433,692,795.77	2,342,635,669.54
固定资产	五.9	117,208,479.54	122,121,816.4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0	5,560,540,109.30	5,560,643,638.87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五.11	1,870,232.07	1,870,23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265,033,978.40	254,134,608.3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342,628.34	1,496,29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3,938,581.36	6,960,450,7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99,259.51	699,259.51	负债合计		10,004,117,873.54	8,812,413,42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6,040,708.76	5,744,561,242.30	实收资本	五.23	1,403,677,658.00	1,403,677,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1,103,893,256.18	11,103,893,25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73,527,126.80	73,527,12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2,703,658,478.03	2,696,813,40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4,756,519.01	15,277,911,448.53
				少数股东权益		40,284,125.97	40,270,03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5,040,644.98	15,318,181,481.51
资产总计		25,329,158,518.52	24,130,594,91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9,158,518.52	24,130,594,911.23

法定代表人：

降杨
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宝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82,241.31	109,136,91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363,621,863.18	379,572,7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04,104.49	488,709,63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05,327.05	385,338,76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8,113.94	22,306,69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6,239.82	14,791,68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820,658,518.06	1,694,111,7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998,198.87	2,116,548,9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794,094.38	-1,627,839,28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22.03	24,721,1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54,480.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22.03	16,866,6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2.03	-16,866,62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230,000.00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23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698,657.89	15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39,523.50	99,244,47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8,181.39	257,744,47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91,818.61	542,255,52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690,697.80	-1,102,450,38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905,406.35	1,760,406,8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214,708.55	657,956,469.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国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2,385,704.38	69,398,196.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72,385,704.38	69,398,19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50,051.70	62,739,848.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50,898,279.06	46,134,81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667,570.38	895,325.05
销售费用		9,440,865.52	9,250,614.81
管理费用		11,608,419.52	10,955,147.67
财务费用	五、29	-1,076,911.42	-1,851,806.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288,171.36	-2,644,24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652.68	6,658,347.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11,828,741.89	11,238,78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5,248,233.73	199,76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6,160.84	17,697,362.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1,856,997.37	3,763,27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163.47	13,934,0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5,070.48	13,694,120.01
少数股东损益		14,092.99	239,96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9,163.47	13,934,0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5,070.48	13,694,12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2.99	239,963.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4 年 9 月 27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鸡西设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黑国资改[2004]15 号), 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 2303001000009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1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2,521 万元、股权 3,800 万元), 业经黑龙江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鸡西公司审验并出具黑东鸡验[2004]112 号验资报告, 另出资实物资产业经黑龙江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鸡西公司评估并出具黑东鸡评[2004]76 号评估报告。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增资的批复》(鸡国资办[2007]26 号),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321 万元, 全部由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该次增资业经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鸡鸿鑫验[2007]19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55 万元, 其中: 货币出资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6,755 万元, 该次增资业经鸡西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鸡中所验字[2013]第 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穆棱河二期项目前期财政投入资金转为资本金的通知》(鸡国资办字[2013]14 号)、鸡西市财政局

《关于穆棱河二期项目前期财政投入资金作为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的通知》（鸡财发[2013]160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891.7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273.30 万元、鸡西市财政局对穆棱河二期项目前期财政投入所形成的应收债权 23,618.47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鸡鸿鑫验[2013]83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67.77 万元。

根据 2015 年公司与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的《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J201510003、J201510004、J201510005）的约定，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 181,000,000.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根据 2015 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2310201506100000072）的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00.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367.77 万元。

公司的经营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资产置换、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投资；水利设施工程建筑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惠投资担保	74.80	
2	鸡西市城子河区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城祥投资	100.00	
3	鸡西市滴道区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滴道区城开投资	100.00	
4	鸡西市恒山区恒园投资有限公司	恒山区恒园投资	100.00	

5	鸡西市梨树区域荣投资有限公司	梨树区域荣投资	100.00	
6	鸡西市麻山区城盛投资有限公司	麻山区城盛投资	100.00	
7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东北亚矿产资源	83.56	16.44
8	鸡西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通机动车检测	100.00	
9	鸡西市金通监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金通监控系统工程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

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委托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

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

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的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的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

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子公司、关联方、市政府（指鸡西市人民政府，下同）、市国资委（指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同）、财政局（指鸡西市财政局，下同）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按会计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0.3% 计提坏帐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待开发土地等。

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不宜直接归属于合同成本核算对象而应分配

计入有关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企业下属的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在发生时一般不宜直接归属于受益对象，而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直接费用比例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间接费用分配率 = 当期实际发生的全部间接费用 ÷ 当期各合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之和
某合同当期应负担的间接费用 = 该合同当期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 间接费用分配率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用材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② 待开发土地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

③ 开发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若项目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照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3	2.4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	19.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2.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

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计征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基础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上年未发生变化，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370,330.77	501,673.90
银行存款	1,793,844,377.78	2,860,403,732.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95,214,708.55	2,860,905,406.3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286,209.27	11,896,383.67
商业承兑汇票	5,172,709.81	2,679,411.64
合计	44,458,919.08	14,575,795.31

-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8,603,000.54	100.00	365,841.95	0.01
其中：组合 1	121,947,316.89	3.46	365,841.95	0.30
组合 2	3,406,655,683.65	96.54		
组合小计	3,528,603,000.54	100.00	365,841.9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28,603,000.54	100.00	365,841.95	0.01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5,906,386.89	100.00	365,841.95	0.01
其中：组合 1	121,947,316.89	3.43	365,841.95	0.30
组合 2	3,433,959,070.00	96.57		

组合小计	3,555,906,386.89	100.00	365,841.9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55,906,386.89	100.00	365,841.95	0.01

组合 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45,784.93	63.01	230,537.35	98,304,784.93	80.61	294,914.35
1至2年	26,058,032.45	21.37	78,174.10	15,853,472.45	13.00	47,560.42
2至3年	14,780,615.51	12.12	44,341.85	7,522,179.51	6.17	22,566.54
3年以上	4,262,884.00	3.50	12,788.65	266,880.00	0.22	800.64
合计	121,947,316.89	100.00	365,841.95	121,947,316.89	100.00	365,841.95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5,120,143.65	98.48		3,378,923,530.00	98.40	
1至2年	51,535,540.00	1.52		55,035,540.00	1.6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06,655,683.65	100.00		3,433,959,070.00	100.00	

(2) 应收账款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5) 本报告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231,796.75	60.42	101,190,586.66	49.51
1至2年	98,157,100.85	39.21	102,276,179.46	50.04
2至3年				
3年以上	920,909.00	0.37	920,909.00	0.45
合计	250,309,806.60	100	204,387,675.12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应跨期结算的预付款项，待货到或结算时予以结转。

- (2) 本报告期无待摊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6,360,886.57	100.00	1,143,024.73	0.02

其中：组合 1	381,008,243.33	7.69	1,143,024.73	0.30
组合 2	4,575,352,643.24	92.31		
组合小计	4,956,360,886.57	100.00	1,143,024.73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56,360,886.57	100.00	1,143,024.73	0.0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4,142,016.48	100.00	2,431,196.09	0.07
其中：组合 1	810,398,696.67	23.13	2,431,196.09	0.30
组合 2	2,693,743,319.81	76.87		
组合小计	3,504,142,016.48	100.00	2,431,196.09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04,142,016.48	100.00	2,431,196.09	0.07

① 组合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495,284.12	43.96	502,485.85	381,336,706.67	47.06	1,144,010.12
1 至 2 年	46,091,036.64	12.10	138,273.11	267,271,416.67	32.98	801,814.25
2 至 3 年	61,380,353.09	16.11	184,141.06	76,091,036.67	9.39	228,273.11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06,041,569.48	27.83	318,124.71	85,699,536.66	10.57	257,098.61
合计	381,008,243.33	100.00	1,143,024.73	810,398,696.67	100.00	2,431,196.09

② 组合2，鸡西市政府、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待开发土地	5,901,182,840.00		5,901,182,840.00	5,901,182,840.00		5,901,182,840.00
开发成本	2,669,119,228.38		2,669,119,228.38	1,886,930,526.32		1,886,930,526.32
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	324,753,329.00		324,753,329.00	324,753,329.00		324,753,329.00
在途物资	186,690.90		186,690.90	186,690.90		186,690.90
原材料	10,925,207.87		10,925,207.87	11,191,427.85		11,191,427.85
库存商品	1,887,888.86		1,887,888.86	11,560,384.18		11,560,384.18
发出商品	14,320,571.41		14,320,571.41	23,860,977.05		23,860,977.05
其他				928,000.00		928,000.00
合计	8,922,375,756.42		8,922,375,756.42	8,160,594,175.30		8,160,594,175.30

① 待开发土地为2008年10月10日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鸡国资办[2008]315号)文件将位于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等4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7,064,300平方米)划入本公司所增加的存货，该48宗土地于2008年11月26日经鸡西

市志诚地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2008年11月1日为基准日的志（鸡）地估字[2008]第37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01,182,840.00元。

② 待开发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

③ 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为2007年8月鸡西市国资办下达鸡国资办[2007]22号文，将兰岭林场（918.93公顷）和和平林场（7299.93公顷）划拨至本公司，经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黑中林评报字[2007]第07126号)价值如下：和平林场林木资产303,960,286.00元、兰岭林场林木资产 20,793,043.0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将报告期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未发现存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本报告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78,322,306.11	88,319,251.52
待抵扣进项税	18,981,292.57	
合计	97,303,598.68	88,319,251.52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4,380,000.00		54,380,000.00	57,730,000.00		57,730,000.00
合计	54,380,000.00		54,380,000.00	57,730,000.00		57,730,000.0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143,142.23	12,914,833.89	36,164,960.79	164,222,936.9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433.14	220,433.14
(1) 购置			220,433.14	220,43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库存商品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5,143,142.23	12,914,833.89	36,385,393.93	164,443,370.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751,175.25	6,853,909.14	9,496,036.11	42,101,120.50
2.本期增加金额	4,070,011.41	303,379.58	760,379.02	5,133,770.01
(1) 计提	4,070,011.41	303,379.58	760,379.02	5,133,770.0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821,186.66	7,157,288.72	10,256,415.13	47,234,890.51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321,955.57	5,757,545.17	26,128,978.80	117,208,479.54
2.期初账面价值	89,391,966.98	6,060,924.75	26,668,924.68	122,121,816.41

本期计提折旧额 5,133,770.01 元。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见 21 (5) 抵押借款的质押物主要明细。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兰岭林场林地	和平林场林地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兰岭林场林地	和平林场林地	软件及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 额	1,845,965,008.30	415,343,725.00	3,299,604,401.00	17,800.00	5,560,930,934.30
2. 本期增 加金额				88,888.89	88,888.89
(1) 购置				88,888.89	88,888.89
(2)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 额	1,845,965,008.30	415,343,725.00	3,299,604,401.00	106,688.89	5,561,019,823.19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余 额	285,070.48			2,224.95	287,295.43
2. 本期增 加金额	190,047.00			2,371.46	192,418.46
(1) 计提	190,047.00			2,371.46	192,418.46
(2)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 额	475,117.48			4,596.41	479,713.89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余 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兰岭林场林地	和平林场林地	软件及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5,489,890.82	415,343,725.00	3,299,604,401.00	102,092.48	5,560,540,10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5,679,937.82	415,343,725.00	3,299,604,401.00	15,575.05	5,560,643,638.87

(2) 本期计提摊销额 192,418.46 元。其中 190,047.00 元为东北亚矿产资源的土地使用权摊销；2,371.46 元为安通机动车检测的软件使用权摊销。由于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待开发的土地，故仅对东北亚矿产资源的土地进行摊销。

(3) 2009 年 10 月 9 日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鸡国资办[2009]306 号）文件将位于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等地 3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1,820,009 平方米）划入本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鸡西市志诚地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 2009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志（鸡）地估字[2009]第 43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821,261,700.30 元。

(4) 2015 年 5 月本公司购买位于恒山区柳毛石墨矿地区的 1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支付的相关税费，这 17 宗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 5,698,609.00 元；2015 年 5 月东北亚矿产资源购买位于恒山区柳毛石墨矿地区的 2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支付的相关税费，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 19,004,699.00 元。

(5) 2007 年 8 月根据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鸡国资办[2007]22 号）文

件，将兰岭林场（918.93 公顷）和和平林场（7299.93 公顷）划入本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经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黑中林评字[2007]第 07126 号）价值如下：和平林场林木资产为 3,299,604,401.00 元，兰岭林场林木资产为 415,343,725.00 元。

(6) 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林地已办理林权证。

(7) 土地使用权为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无期限）、林地为用材林的生长载体（林权证期限为长期），使用期限均不确定，故未进行摊销。

(8)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见本附注五、20（5）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明细。

11. 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减值准备
鸡西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870,232.07			1,870,232.07	
合计	1,870,232.07			1,870,232.07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商誉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收购定价以双方协议商定后确定，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收购溢价无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因此以各子公司的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按照相关子公司未来 3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加上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净资产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的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上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后，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加上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的和。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06月30日
装修费	1,496,295.44		153,667.10		1,342,628.34
合计	1,496,295.44		153,667.10		1,342,628.3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7,038.04	699,259.51	2,797,038.04	699,259.51
合计	2,797,038.04	699,259.51	2,797,038.04	699,259.51

14.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工程款	504,213,720.00	439,200,516.07
货款	59,703,043.03	43,740,462.63
其他		
合计	563,916,763.03	482,940,978.7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的工程尾款。

15.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驾驶员培训费	5,429,291.86	4,442,740.00

合 计	5,429,291.86	4,442,740.00
-----	--------------	--------------

(2) 本报告期末账龄没有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667,685.66	22,192,442.52	23,662,121.33	3,198,00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32,234.15	6,278,767.49	1,901,327.55	37,209,674.09
三、辞退福利	10,164.03	305,832.20	184,055.16	131,941.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35.74	135.74	
合 计	37,510,083.84	28,777,177.95	25,747,639.78	40,539,622.0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3,594.49	18,432,207.96	20,090,544.07	1,415,258.38
二、职工福利费	1,012,245.74	1,107,758.71	756,497.05	1,363,507.40
三、社会保险费	583,915.68	2,472,416.55	2,601,332.01	455,00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799.97	1,864,033.63	1,932,582.69	424,250.91
工伤保险费	74,843.06	464,151.93	507,303.61	31,691.38
生育保险费	16,272.65	144,230.99	161,445.71	-942.07
四、住房公积金	-2,070.25	180,059.30	213,748.20	-35,759.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 计	4,667,685.66	22,192,442.52	23,662,121.33	3,198,006.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年1-6月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8,856,986.57	5,542,557.51	1,850,182.87	32,549,361.21
2. 失业保险费	3,975,247.58	725,151.40	40,086.10	4,660,312.88
3. 企业年金缴费		4,215.12	4,215.12	
合 计	32,832,234.15	6,271,924.03	1,894,484.09	37,209,674.09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110.00	991,440.40
营业税	-44,551,911.10	-43,766,303.58
企业所得税	116,353,413.12	116,451,523.84
土地增值税	-32,766,477.75	-31,336,437.71
土地使用税	-3,419,160.90	-3,490,75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1,551.85	-5,473,373.13
教育费附加	-1,587,620.61	-1,488,891.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6,664.29	-668,928.04
印花税		
合 计	27,350,916.62	31,218,277.67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部门往来款	409,059,437.01	280,990,373.68
质保金	4,925,467.98	4,737,415.42
往来款	1,150,785,125.32	962,118,648.62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结算款	705,532.62	597,513.26
合计	1,565,475,562.93	1,248,443,950.98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责任准备	382,500.00	382,500.00
担保赔偿准备	7,006,488.88	7,006,488.88
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	40,078,146.85	40,017,666.67
合计	47,467,135.73	47,406,655.55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18,000,000.00	1,48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37,211,807.19	2,783,680,465.08
信用借款		
合计	5,055,211,807.19	4,363,680,465.08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3,000,000.00	2009/8/31	2019/8/3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00,000.00	2007/12/25	2019/12/25	浮动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530,946.70	2005/11/1	2021/1/20	2.70%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5,000,000.00	2006/3/14	2031/3/14	浮动利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120,860.49	2012/12/31	2020/12/30	6.5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3,000,000.00	2013/8/14	2018/8/13	6.40%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00	2013/9/9	2023/9/8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315,000,000.00	2013/9/9	2023/9/8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441,000,000.00	2015/6/30	2040/6/29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0,200,000.00	2015/10/22	2030/10/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0,000.00	2015/7/23	2030/7/22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79,000,000.00	2015/7/23	2030/7/22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00.00	2015/7/23	2030/7/22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430,000,000.00	2015/7/23	2030/7/22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00	2015/7/23	2024/7/22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30,500,000.00	2015/9/28	2030/9/27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000.00	2015/10/22	2030/10/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500,000.00	2015/10/22	2030/10/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460,000,000.00	2015/10/22	2030/10/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	2015/10/22	2024/10/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9,500,000.00	2015/12/22	2030/12/21	浮动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	2015/12/22	2030/12/21	浮动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430,000.00	2015/11/26	2017/12/29	浮动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530,000.00	2015/5/4	2017/12/29	浮动利率
合计	5,055,211,807.19			

(3)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主要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保证人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3,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00,000.00	鸡西市人民政府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530,946.70	鸡西市财政国库收付局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5,000,000.00	鸡西市人民政府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120,860.49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41,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30,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单位	金额	保证人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2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9,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5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60,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5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9,5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3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3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 计	3,537,211,807.19	

(4)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3,000,000.00	以 1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鸡西市国土资源局麻山国用（2009）第 H047 号、鸡冠国用（2009）第 H256 号、直一国用（2009）第 H257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28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31 号、鸡冠国用（2008）第 H132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36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52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63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66 号、恒山国用（2008）第 H209 号、直一国用（2008）第 H150 号）1 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鸡西市房产管理局鸡冠房字第 S201302213 号）做抵押，以 4 宗土地转让收入做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00	以合法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鸡冠国用（2011）第 20001 号、鸡冠国用（2011）第 20002 号、鸡冠国用（2011）第 20003 号）做抵押。另以与鸡西市政府签订的《鸡西市中心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建设项目委托代建》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315,000,000.00	

借款单位	金额	抵押物
合计	1,518,000,000.00	

21. 应付债券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本金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应付利息	12,924,000.00	43,080,000.00		56,004,000.00
利息调整	-5,613,710.46	1,650,846.23		-3,962,864.23
12亿小计	967,310,289.54	44,730,846.23		1,012,041,135.77
本金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86,084,916.67	45,151,166.67		131,236,083.34
利息调整	-10,759,536.67	1,175,113.33		-9,584,423.34
13亿小计	1,375,325,380.00	46,326,280.00		1,421,651,660.00
合计	2,342,635,669.54	91,057,126.23		2,433,692,795.77

(1) 本金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	100.00	7.18%	2012年11月8日	7年	1,200,000,000.00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	100.00	6.87%	2015年1月19日	7年	1,3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 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12亿)	12,924,000.00	43,080,000.00		56,004,000.00	56,004,000.00
应付利息(13亿)	86,084,916.67	45,151,166.67		131,236,083.34	131,236,083.34
合计	99,008,916.67	88,231,166.67		187,240,083.34	187,240,083.34

(3) 利息调整

项目名称	年初利息调整	本年利息调整	本年摊销数	年末利息调整	年末余额
债券发行费(12亿)	-5,613,710.46	1,650,846.23	1,650,846.23	-3,962,864.23	-3,962,864.23
债券发行费(13亿)	-10,759,536.67	1,175,113.33	1,175,113.33	-9,584,423.34	-9,584,423.34
合计	-16,373,247.13	2,825,959.56	2,825,959.56	-13,547,287.57	-13,547,287.57

(4) 债券付息兑付信息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12亿)

序号	付息日/兑付日	预计付息金额	预计兑付本金金额
1	2013-11-08	86,160,000.00	
2	2014-11-08	86,160,000.00	
3	2015-11-08	86,160,000.00	240,000,000.00
4	2016-11-08	68,928,000.00	240,000,000.00
5	2017-11-08	51,686,000.00	240,000,000.00
6	2018-11-08	34,464,000.00	240,000,000.00
7	2019-11-08	17,232,000.00	240,000,000.00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发行总额为12亿元的7年期债券。债券名称：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鸡国资（上交所）、12鸡西国资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24010（上交所）、1280385（银行间）。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7.18%。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13亿)

序号	付息日/兑付日	预计付息金额	预计兑付本金金额
1	2016/1/19	89,310,000.00	
2	2017/1/19	89,310,000.00	
3	2018/1/19	89,310,000.00	260,000,000.00
4	2019/1/19	71,448,000.00	260,000,000.00
5	2020/1/19	53,586,000.00	260,000,000.00
6	2021/1/19	35,724,000.00	260,000,000.00
7	2022/1/19	17,862,000.00	26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的 7 年期债券。债券名称：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鸡国资（上交所）、15 鸡西国资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27075（上交所）、1580008（银行间）。债券面值：100 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6.87%。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贴息	1,796,970.06	1,796,970.06
担保风险补偿基金	27,404,000.00	27,404,000.00
财政拨代偿风险补偿金	4,338,000.00	4,338,000.00
棚户区改造款	231,495,008.34	220,595,638.30
合计	265,033,978.40	254,134,608.36

23. 实收资本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12,677,658.00	1,212,677,658.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3,677,658.00	1,403,677,658.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	----------------	------	------	----------------

	日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1,103,893,256.18			11,103,893,256.18
合 计	11,103,893,256.18			11,103,893,256.18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527,126.80			73,527,126.8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3,527,126.80			73,527,126.80

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6,813,407.55	2,164,473,743.8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6,813,407.55	2,164,473,743.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5,070.48	533,418,787.86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100,00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9,124.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658,478.03	2,696,813,40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本报告期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影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 (2) 本报告期无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而影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 (3) 本报告期无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影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 (4) 本报告期无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而影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 (5) 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385,704.38	69,398,196.1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2,385,704.38	69,398,196.11
主营业务成本	50,898,279.06	46,134,814.8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50,898,279.06	46,134,814.86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3,175.20	116,981.7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3.02	454,033.61	7%
教育费附加	7,809.86	194,585.98	3%
地方教育费	5,206.58	129,723.75	1%-2%
其他	403,155.72		
合 计	667,570.38	895,325.05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利息支出	1,295,009.85	818,133.62
减：利息收入	2,450,379.37	2,712,051.3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8,458.10	42,111.32
合计	-1,076,911.42	-1,851,806.44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坏账损失	-1,288,171.36	-2,644,247.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88,171.36	-2,644,247.32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828,741.89	11,238,783.88
合 计	11,828,741.89	11,238,783.88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248,233.73	199,768.85
合 计	5,248,233.73	199,768.85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6,997.37	3,763,27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856,997.37	3,763,278.80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补贴收入		
往来款	361,171,483.81	376,860,662.30
利息收入	2,450,379.37	2,712,051.38
其他		
合计	363,621,863.18	379,572,713.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往来款	1,799,609,233.02	1,673,051,282.89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21,049,285.04	21,060,486.38
合计	1,820,658,518.06	1,694,111,769.26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	-------	--------	-------------	------	------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第一中学校	无	8,60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健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50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天翔牧业有限公司	无	30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谷邦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25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中心血站	无	10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鸡西哈达水务有限公司	无	5,000.00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合计			14,750.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3,959,070.00	100.0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3,433,959,070.00	100.00		
组合小计	3,433,959,07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33,959,070.00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3,959,070.00	100.0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3,433,959,070.00	100.00		
组合小计	3,433,959,07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33,959,070.00	100.00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78,923,530.00	98.40		3,378,923,530.00	98.40	
1 至 2 年	55,035,540.00	1.60		55,035,540.00	1.6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33,959,070.00	100.00		3,433,959,070.00	100.00	

(2) 应收账款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7,308,451.19	100.00	1,688,512.78	0.03
其中：组合1	562,837,593.33	8.92	1,688,512.78	0.30
组合2	5,744,470,857.86	91.08		
组合小计	6,307,308,451.19	100.00	1,688,512.78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07,308,451.19	100.00	1,688,512.78	0.03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6,961,292.10	100.00	1,592,758.72	0.03
其中：组合1	530,919,574.67	10.91	1,592,758.72	0.30
组合2	4,336,041,717.43	89.09		
组合小计	4,866,961,292.10	100.00	1,592,758.72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66,961,292.10	100.00	1,592,758.72	0.03

① 组合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452,988.66	24.60	415,358.97	206,008,885.53	57.98	618,026.66
1至2年	192,741,400.53	34.24	578,224.20	141,198,013.47	23.51	423,594.04
2至3年	127,930,528.47	22.73	383,791.59	69,010,606.96	14.49	207,031.82
3年以上	103,712,675.67	18.43	311,138.03	114,702,068.71	4.02	344,106.20
合计	562,837,593.33	100.00	1,688,512.78	530,919,574.67	100.00	1,592,758.72

② 组合2，鸡西市政府、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位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合计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108,861,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鸡西市金惠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3,110,000.00			83,110,000.00		
鸡西市城子河区城祥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鸡西市滴道区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鸡西市恒山区恒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鸡西市梨树区城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鸡西市麻山区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5,151,000.00			25,151,000.00		
鸡西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